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8)

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函
(1)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2)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
(3)建議延長本次A股發行及有關事宜之議案有效期
(4)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本行」)謹訂於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金沙門路36號本行4樓404大會議室舉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3頁。本行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4頁。

本行於2019年3月12日所派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rcb.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務請(i)按本行於2019年3月12日所派發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19年4月6日(星期六)之前交回，及(ii)按本行於2019年3月12日所派發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種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被視為撤回。

2019年4月4日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500000676129728J的企業法人企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2018年度股東大會獲提名之董事履歷詳情	15
附錄二 — 經修訂本次A股發行涉及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17
附錄三 — 本次A股發行及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本次A股發行有關事宜	26
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度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假座本行4樓404大會議室(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江北區金沙門路36號)舉行的2018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0至33頁之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2018年年報」	指	本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http://www.cqrcb.com)查閱
「A股」	指	建議由本行根據本次A股發行而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之普通股
「本次A股發行」	指	本行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1,357,000,000股A股，並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目前生效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指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
「重慶銀保監局」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
「重慶城投集團」	指	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行股東
「重慶渝富」	指	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行股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

釋 義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一般性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本通函所載相關決議案指定期間內任何時間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行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最多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行及所屬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3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行目前生效之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行目前生效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行的監事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8)

執行董事：

劉建忠先生(董事長)

謝文輝先生(行長)

張培宗先生(副行長)

非執行董事：

陳曉燕女士

段曉華先生

羅宇星先生

溫洪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立勳先生

殷孟波先生

袁增霆先生

曹國華先生

宋清華先生

張橋雲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重慶市

江北區

金沙門路36號

40002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函

(1)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2)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

(3)建議延長本次A股發行及有關事宜之議案有效期

(4)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分別提述本行日期為2019年2月26日及2019年3月26日的公告。如公告中所披露，於2019年2月26日及2019年3月2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通過的部分議案，須經2018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交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信息，使閣下可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提呈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2018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會審議及酌情批准載於下文第(1)至(10)項之普通決議案及載於下文第(11)至(13)項之特別決議案，亦會聽取載於下文第(14)至(16)項之報告：

普通決議案：

- (1) 本行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本行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本行2018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 (4) 本行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本行2019年度經營計劃及財務預算方案；
- (6) 本行2018年度報告；
- (7) 聘請本行2019年度外部審計師及釐定彼等薪酬；
- (8) 選舉喬昌志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9) 選舉張鵬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10) 修改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涉及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特別決議案：

- (11) 授予董事會發行本行新股之一般性授權；
- (12) 延長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議案有效期；
- (13) 延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授權期。

董事會函件

將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呈報的事項：

- (14) 本行2018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15) 本行2018年度三農金融服務工作報告；
- (16) 本行2018年度關聯交易報告。

3. 2018年度股東大會處理事務之詳情

(1) 本行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請參見2018年年報董事會報告部份。

(2) 本行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請參見2018年年報監事會報告部份。

(3) 本行2018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請參見2018年年報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部份。

(4) 本行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18年度，本行利潤分配方案建議為：

- i. 以本行2018年稅後利潤人民幣88.98億元為基數，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積金人民幣8.90億元。
- ii. 根據中國財政部有關規定，按照風險資產餘額的1.5%差額，計提一般準備人民幣3.77億元。
- iii. 以本行2018年稅後利潤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20億元(含稅)，每股現金股息為人民幣0.20元(含稅)，佔2018年本行全年稅後利潤的比例為22.48%。
- iv. 餘下淨利潤作未分配利潤留存。

本議案已於2019年3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5) 本行2019年度經營計劃及財務預算方案

根據本行發展戰略要求和業務發展需要，本集團2019年資本性支出預算人民幣10億元。

董事會函件

本議案已於2019年3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6) 本行2018年度報告

請參見2018年年報。

(7) 聘請本行2019年度外部審計師及釐定彼等薪酬

董事會建議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19年度外部審計師，分別負責提供中國和國際審計準則相關服務，主要包括出具2019年度審計報告、出具2019中期審閱報告及2019年季度商定程序工作，聘期至本行2019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服務費用為人民幣475萬元。

本議案已於2019年3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8)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9年2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名非執行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接納股東重慶渝富的提議，建議提名喬昌志先生(「**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接納股東重慶城投集團的提議，建議提名張鵬先生(「**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喬先生及張先生已分別確認，彼等就提名並無不同意見。

喬先生及張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喬先生及張先生的任期自其董事任職資格獲重慶銀保監局核准之日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倘喬先生及張先生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均獲選為非執行董事，本行將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喬先生及張先生於任職期間將按《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及《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董事履職評價辦法》領取薪酬或津貼。本行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董事薪酬或津貼。

本議案已於2019年2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函件

(9) 修改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涉及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茲提述本行(i)日期為2016年6月6日之2015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ii)於2015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日期為2016年6月17日之決議案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次A股發行涉及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iii)日期為2017年3月17日之公告；(iv)日期為2017年3月21日之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告；(v)日期為2017年4月12日之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函；(vi)於2016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日期為2017年5月5日之決議案公告；(vii)日期為2018年3月13日之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告；(viii)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之公告；(ix)日期為2018年4月4日之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函；(x)於2017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日期為2018年4月27日之決議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改本次A股發行涉及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及(xi)日期為2019年3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改本次A股發行涉及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有關本次A股發行涉及的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已於2016年6月17日召開之2015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有關修改本次A股發行涉及的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已於2017年5月5日召開之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於2018年4月27日召開之2017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本次A股發行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相關部門的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就本次A股發行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包括《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股)招股說明書(申報稿)》在內的申請材料，於2018年1月4日收到中國證監會下發的日期為2018年1月3日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受理通知書》(172656號)，並於2018年10月12日更新預先披露文件。

有關經修訂本次A股發行涉及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議案已於2019年3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10)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本行新股之一般性授權

為支撐本行未來一段時期業務發展，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決定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佔有關決議案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行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最多20%的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發行內資股7,486,663,959股及H股2,513,336,041股。待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之後及基於本行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之前將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根據2018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案將授出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可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置最多1,497,332,791股內資股及502,667,208股H股。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一般性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a)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至本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c)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本行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授權之日。

本議案已於2019年2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11) 延長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議案有效期

茲提述本行(i)日期為2016年6月6日之2015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ii)於2015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日期為2016年6月17日之決議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次A股發行；(iii)日期為2017年3月17日之公告；(iv)日期為2017年3月21日之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告；(v)日期為2017年4月12日之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函；(vi)於2016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日期為2017年5月5日之決議案公告；(vii)日期為2018年3月12日之公告；(viii)日期為2018年3月13日之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告；(ix)日期為2018年4月4日之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函；(x)於2017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日期為2018年4月27日之決議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本次A股發行議案有效期；及(xi)日期為2019年2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延長本次A股發行議案有效期。

有關本次A股發行有效期的議案已於2016年6月17日召開之2015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有關延長本次A股發行有效期的議案已於2017年5月5日召開之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於2018年4月27日召開之2017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本次A股發行的議案有效期將自2017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審議批准之日起12個月(「**A股發行議案原有效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次A股發行尚待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本行位於所有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企業排名第46位，位於其中的銀行排名第4位，較去年同期(即於2018年3月29日，本行位於所有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企業排名第174位，位於其中的銀行排名

董事會函件

第8位)已有較大的提升。本行已於2017年12月26日按照《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9號——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申請文件》、《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股東人數超過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行政許可有關問題的審核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了包括《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股)招股說明書》在內的有關本次A股發行的全套申報材料。本行已按要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反饋意見回覆並已於2018年10月12日更新預先披露文件。待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A股發行後，本行將根據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有關規定、規則及要求開展本次A股發行並履行上市登記等程序。本行正在積極推進本次A股發行。目前本次A股發行處於正常審核狀態，其進展符合預期，具體上市時間將視中國證監會審核情況及A股市場情況而定。

由於A股發行原有效期即將屆滿，而誠如前述披露，本次A股發行的有關工作仍在進行中，為保證本次A股發行的有效開展，本行建議將本次A股發行的有效期再次延長，本次A股發行的議案有效期將自緊隨A股發行原有效期屆滿後次日起延長12個月。

本次A股發行的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本次A股發行對本行股權結構的影響

本行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A股，據此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分別為1,497,332,791股內資股及502,667,208股H股。將予發行A股數量不超過1,357,000,000股，約佔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總股數的11.95%。本次A股發行的實際發行數量由董事會根據授權參考本行資本需求、本行與監管機構溝通情況和本次A股發行時的市場環境等決定。

董事會函件

假設本次A股發行項下全數1,357,000,000股A股獲准發行，且本行於完成本次A股發行前股本不變，則本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估本行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本行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已發行內資股	7,486,663,959	74.87%	7,486,663,959	65.92%
左瑞藍 ⁽¹⁾	11,900	0.00012%	11,900	0.00010%
朱於舟 ⁽¹⁾	37,600	0.00038%	37,600	0.00033%
其他內資股股東 ⁽³⁾	7,486,614,459	74.87%	7,486,614,459	65.92%
本次A股發行下				
新發行的A股 ⁽²⁾	-	-	1,357,000,000	11.95%
H股⁽³⁾	<u>2,513,336,041</u>	<u>25.13%</u>	<u>2,513,336,041</u>	<u>22.13%</u>
總計	<u><u>10,000,000,000</u></u>	<u><u>100%</u></u>	<u><u>11,357,000,000</u></u>	<u><u>100%</u></u>

附註：

- (1) 左瑞藍及朱於舟為監事，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之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的規定，彼等所持股份並不屬於公眾持股。
- (2) 本行預期概無任何A股股東於緊隨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及因本次A股發行而成為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且A股將均由公眾持有。
- (3) 就本行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的規定，其他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所持股份均屬公眾持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所有H股均由公眾持有，本行已維持高於25%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本行將在本次A股發行的申請過程中及發行完成後，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函件

已發行內資股將於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轉換為A股。本行將不會向任何關連人士發行任何A股，倘向任何關連人士發行任何A股，則本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本行預期概無任何A股股東於緊隨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及因本次A股發行而成為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在上述轉換完成後且除附註(1)所披露外，A股均由公眾持有。本行將在該等轉換過程中及於轉換完成後，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有關本次A股發行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議案已於2019年2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12) 延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授權期

茲提述本行(i)日期為2016年6月6日之2015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ii)於2015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日期為2016年6月17日之決議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A股發行的有關事宜(「**本次A股發行相關授權**」)；(iii)日期為2017年3月17日之公告；(iv)日期為2017年3月21日之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告；(v)日期為2017年4月12日之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函；(vi)於2016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日期為2017年5月5日之決議案公告；(vii)日期為2018年3月12日之公告；(viii)日期為2018年3月13日之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告；(ix)日期為2018年4月4日之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函；(x)於2017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日期為2018年4月27日之決議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本次A股發行相關授權議案有效期；及(xi)日期為2019年2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延長本次A股發行相關授權議案有效期。

有關本次A股發行相關授權有效期的議案已於2016年6月17日召開之2015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有關延長本次A股發行相關授權有效期的議案已於2017年5月5日召開之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於2018年4月27日召開之2017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本次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議案有效期為自2017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審議批准之日起12個月(「**A股發行相**

董事會函件

關授權議案原有效期」)。由於A股發行相關授權議案原有效期即將屆滿，而本次A股發行的有關工作仍在進行中，為保證本次A股發行的有效開展，本行建議將本次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有效期限再次延長，本次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議案有效期將自緊隨A股發行相關授權議案原有效期屆滿後次日起延長12個月。

本次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有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A股發行有關事宜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議案已於2019年2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4. 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有關於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金沙門路36號本行4樓404大會議室舉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3頁。

本行於2019年3月12日所派發之2018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rcb.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務請閣下(i)按本行於2019年3月12日所派發之回執上打印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19年4月6日(星期六)之前交回；及(ii)按本行於2019年3月12日所派發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種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被視為撤回。

根據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如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或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其派出董事不得對董事會審議事項行使表決權，並且在董事會審議批准股東申請股權質押備案事項時迴避表決。由於隆鑫控股有限公司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因此其派出董事段曉華先生已在董事會會議就上述所有決議案限制表決。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限制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如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或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該等股東不得對股東大會審議事項行使表決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92戶

董事會函件

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共有29戶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將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限制表決。該等股東持有的限制投票權股份數目合計為1,189,907,100股。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前述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概無任何其他股東須在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5. 2018年度股東大會的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的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rcb.com)。

為確定符合股東資格以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19年3月27日(星期三)至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尚未登記為H股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務請於2019年3月2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及尚未登記為內資股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務請於同一時間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中國重慶市江北區金沙門路36號(郵編：400023)。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行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表決贊成將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並載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行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建忠
謹啟

2019年4月4日

喬昌志先生(55歲)

喬昌志先生，1964年生。喬先生自2015年1月起擔任重慶渝富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期間自2015年6月至2016年4月兼任重慶金融資產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喬先生自2013年6月至2015年1月歷任重慶市水務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副總裁、副總經理、黨委委員。自2012年9月至2013年6月擔任重慶渝富辦公室主任。喬先生自2007年7月至2013年6月兼任重慶國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自2006年9月至2012年9月擔任重慶渝富部門經理及金科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656，曾用名重慶東源產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務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自2006年1月至2006年9月擔任重慶萬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847，曾用名重慶萬里蓄電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1998年9月至2006年1月擔任新疆億路萬源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145，曾用名重慶四維瓷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自1991年10月至1998年9月歷任四川陶瓷廠工會副主席、工會主席。自1983年9月至1991年10月歷任重慶市第五建築材料廠工人、秘書、能源計量科副科長。喬先生自1997年8月至1999年12月在中央黨校函授學院行政管理專業學習，並獲得本科學位，自1999年9月至2001年6月在西南大學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班學習，自2004年4月至2005年4月在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金融學研究生課程班學習。

張鵬先生(43歲)

張鵬先生，1975年生。張先生現任重慶城投集團黨委委員、副總經理、董事，自2016年7月起兼任重慶渝康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3月起兼任重慶華犇電子信息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自2015年7月起擔任重慶城投集團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兼任重慶市城投金卡信息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重慶市城投金卡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黨支部書記。張先生自2008年12月至2018年3月擔任重慶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279)董事。自2006年3月至2012年8月擔任重慶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514)監

事會主席。張先生自1998年7月起在重慶城投集團(曾用名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公司)曾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務部經理、計劃財務部經理、副總會計師及財務部部長等。張先生自1994年9月至1998年7月在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CPA專業學習，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喬先生及張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或監事職位，彼等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喬先生及張先生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彼等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以上所述，並無有關喬先生及張先生的委任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或「重慶農商行」)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以下簡稱「本次A股發行」)。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相關法規,本行就本次A股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分析,並制定填補回報措施和相關承諾。

一、關於本次A股發行對股東即期回報的影響分析

從中長期看,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將進一步提升本行資本充足水平,有助於本行各項業務良好穩健發展,若考慮募集資金使用收益,本次A股發行將有利於提升本行淨利潤規模,有利於提高本行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從短期看,募集資金使用產生的效益未必能在當期得以全面體現,同時,鑒於本次A股發行帶來的股本及淨資產規模的上升,本行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將會被攤薄。

二、本次A股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 更好地滿足資本監管要求,增強風險抵禦能力

為促進銀行業健康快速發展,提高我國銀行業的抗風險能力,中國銀監會借鑒巴塞爾委員會制定的巴塞爾協議III,頒佈了《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以下簡稱《資本管理辦法》」)並於2013年1月1日正式實施,提高了對我國商業銀行的資本監管要求。根據《資本管理辦法》,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7.5%,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5%,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0.95%,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0.96%,資本充足率為13.52%;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0.39%,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0.40%,資本充足率為13.03%;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9.85%,一級資本充足率為9.86%,資本充足率為12.70%。

2017年，本行通過內資股定向增發進一步提升了各級資本充足率。通過本次A股發行，本行將繼續有效提高資本充足率水平，為更好地滿足資本監管要求預留空間，進一步增強風險抵禦能力。

(二) 支持業務穩健持續發展，提升實體經濟服務能力

「十三五」時期是我國經濟社會發展的重要戰略機遇期，也是銀行業改革圖存、轉型求變和創新超越的關鍵期和攻堅期。本行將持續保持審慎經營底線，強化全面風險管理；調整優化業務結構，助力實體經濟發展，繼續深入推進普惠金融服務，助力小微企業成長，加強農村及縣域金融服務；全面深化金融改革，加大服務創新力度，積極推行互聯網金融計劃。為確保業務持續穩定、健康發展、風險可控，本行需要保持充足的資本水平和較高的資本質量。

本次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於補充資本金，進一步增強風險抵禦能力，有利於本行實現各項業務持續穩健發展、提高盈利水平、保護股東權益，並為本行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服務農村及縣域金融、助推重慶打造國內重要功能性金融中心提供良好的資本保障。

(三) 拓寬長效資本補充渠道，完善資本補充機制

通過本次A股發行，本行將成為A+H兩地上市的銀行，進一步豐富了本行市場化的長效資本補充渠道，完善了本行的資本補充機制，有助於未來本行結合發展需求和市場環境，靈活、高效地實現資本補充。

三、本次發行募集資金與本行現有業務的關係，本行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一)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與本行現有業務的關係

本行本次發行所募集的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資本金，有助於本行提高資本充足率，更好地滿足資本監管要求，增強風險抵禦能力；支持本行業務穩健持續發展，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能力，並有利於本行拓寬長效資本補充渠道，完善資本補充機制，符合本行及各股東的利益。

(二) 本行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本行擁有經驗豐富及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形成了結構合理、素質全面的複合型人才隊伍。本行的核心管理層在中國金融服務業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本行全力推行人才強行戰略，致力於業務發展和員工素養提升，加大員工培訓力度，整合優化培訓資源，促進員工結構持續優化和人力資本管理效益提高。

本行不斷調整優化業務結構，深化金融改革，提升服務能力，助力實體經濟發展。本行圍繞實體經濟需求和國家政策導向，持續貫徹「經營特色化、管理精細化、培育良好企業文化」的「三化」戰略，立足市場定位，重點支持縣域地區農業產業化、特色效益農業和農村新型消費需求，專注於提供具有地方特色的個性化銀行服務。同時，本行築牢審慎經營底線，牢固樹立審慎經營的理念，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促進資產質量持續保持良好水平。此外，本行堅持「自主可控、持續發展、科技創新」原則，提升信息系統運維能力，優化和完善業務連續性應急預案，不斷強化信息科技對業務發展的支持作用，為本行各項業務的發展提供堅實的科技保障。

截至2018年12月末，本行資產規模、存款總額保持重慶銀行業金融機構第一，資產質量、撥備水平、淨利息收益率居我國上市銀行領先水平，綜合實力位於全國同類金融機構前列，躋身全球銀行200強。本行持續優化營業網點和業務佈局，支行網絡已覆蓋

重慶全部38個行政區縣，2018年12月末分支機構數量在同業中均位列第一；本行穩步推動村鎮銀行機構建設，進一步提升服務新農村建設的廣度和深度，推進業務發展空間和增強市場競爭力。

四、本行關於填補回報的相關措施

(一) 本行現有業務板塊運營狀況、發展態勢，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改進措施

1. 本行現有業務板塊運營狀況、發展態勢

近年來，本行努力搶抓發展新機遇，探尋發展新常態，堅持「三化」戰略轉型不動搖，各項業務延續了穩健發展的良好態勢；在促進自身實力不斷增強的同時，為地方實體經濟發展提供堅強的支撐。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集團數據)總資產人民幣9,506.78億元，存款餘額人民幣6,161.66億元，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人民幣3,640.26億元，綜合實力進一步提升；2018年，本行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人民幣90.58億元，繼續保持較強的盈利能力。

本行主要業務板塊包括公司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小微金融業務、金融市場業務等。

(1) 公司銀行業務，主要包括公司存貸款業務、機構業務、國際業務等。

公司存貸款業務方面，本行努力拓展公司存貸款市場，保持公司存貸款穩定增長，同時，有效結合國家宏觀調整政策及當地經濟運行情況，重點關注「十大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實現貸款結構不斷優化。

機構業務方面，本行持續加強重慶市政府職能部門、各級單位及同業的合作渠道建設，積極介入重慶市各類政府主導類引導基金，搭建保險、證

券、信託、基金等同業合作平台，有效促進機構業務持續健康發展。

國際業務方面，本行進一步加強代理行合作關係，不斷完善產品創新，國際結算量、結售匯量、國際貿易融資投放額均取得強勁增長。

(2) 個人銀行業務，主要包括個人存貸款業務、銀行卡業務、代理業務等。

個人存貸款業務方面，本行以打造當地最大最優的零售銀行為目標，堅持做小做微，突出產品創新，堅持品牌價值服務與重點銷售、社會責任相結合，充分發揮區域品牌優勢，深化網點轉型與提升網點單產能力，個人存款總量、市場份額均位居區域同業首位，個人貸款存量在當地市場處於前列。

銀行卡業務方面，本行借記卡新增發卡持續攀升，並持續優化標準卡和特色卡兩大產品線，探索信用卡中心事業部制改革，強化信用卡金融服務水平，信用卡累計發卡量、消費交易額、貸款餘額實現快速提升。

代理業務方面，本行零售類中間業務產品不斷豐富，代理基金業務發展迅速，實物貴金屬代銷業務增長良好，代理業務收入規模穩步增長。

(3) 小微金融業務方面，主要包括個人經營性貸款和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等。

小微金融業務方面，本行一直堅持「服務三農、服務中小企業、服務縣域經濟」的市場定位，隨著我國金融脫媒趨勢日益凸顯，利率市場化進程不

斷加快，發展小微業務是本行堅持市場定位、應對資本約束、利率市場化和大中型企業金融脫媒挑戰，實施轉型發展、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的有效途徑，是本行實施特色化經營、差異化發展的重要著力點和突破口。

(4) 金融市場業務，主要包括債權投資、資產管理、投資銀行、資產託管等業務。

債權投資業務方面，本行把握政策走勢，加強對市場的分析，根據市場形勢和投資組合期限與收益合理搭配，實現投資期限結構優化。

資產管理業務方面，本行堅持以客戶利益為中心，自主研發多款具有特色的理財產品，滿足投資者多元化需求，提升理財業務管理水平，並積極防範理財業務風險，多措並舉推動理財業務健康、穩健、合理發展。

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本行2015年初成立投資銀行部，通過加強營銷、完善內控等方式有效搭建部門運作架構，實現業務平穩起步。

此外，本行成立了資產託管部門，業務開局良好，展現出良好的發展勢頭。

2. 本行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改進措施

本行在運營中主要面臨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等。

本行以巴塞爾新資本協議和全面風險管理為導向，持續完善風險管理相關政策、制度和流程。本行強化併表管理，制定中期資本規劃，加強信用風險監測預警，開展零售內部評級及自動化授信體系建設，推進流動性風險管理系統開發，完善案件風險排查機制，落實業務連續性風險管理舉措，不斷豐富風險管理手段和工具，提升風險管控技術和能力。

(二) 提高日常運營效率，降低運營成本，提升經營業績的具體措施

1. 先考慮利潤積累，並根據發展需求、監管規定和資本市場情況靈活採用多種資本工具進行資本補充，保持本行充足的資本水平和較高的資本質量，支持本行業務發展需要並滿足股東回報要求。
2. 加強資本管理，堅持精細化管理，實現資本合理有效配置。繼續踐行業務戰略轉型和優化，推動資產結構向輕型化發展，加大業務結構調整力度，進一步提升資本使用效率和資本回報水平，提升本行股東回報。
3. 堅持轉型創新促發展，強化內部管理，促進業務穩健發展和安全穩定運營。具體包括：
 - (1) 根據中長期資本規劃，穩步推進新資本協議實施；強化內審效力，構建防控長效機制，確保實現穩健經營。
 - (2) 主動適應經濟金融的新常態，圍繞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新機遇，堅持做好小微做零售的市場定位，重點支持縣域地區農業產業化、特色效益農業和農村新型消費需求；緊密對接「一帶一路」戰略，支持區域特色經濟；優化客戶結構，鞏固基礎客戶群體，增加中高端客戶佔比，提高優質客戶貢獻度，做實發展基礎。
 - (3) 提升基礎管理水平，推動業務結構向資本消耗少、風險權重低、風險可控的業務體系轉變；築牢審慎經營底線，統籌防好各類風險，強化全面風險管理，保持良好的資產質量和安全經營。

- (4) 繼續深化金融改革，加快佈局互聯網金融，滿足客戶多元化的業務需求，鞏固和凸顯本行差異化競爭優勢；加快綜合化經營和業務創新步伐，挖掘綜合化經營潛力，培育新的業務增長點，進一步增強區域金融輻射能力。
4. 構建持續、穩定、科學的股東回報機制。本行將平衡業務持續發展與股東綜合回報二者間的關係，在A股上市過程中制定股東回報規劃，進一步完善利潤分配制度，豐富股利分配方式，建立多元化投資回報體系，以三年為一個週期制定利潤分配規劃，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穩定性。

五、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並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對本行填補即期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如下承諾：

1. 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重慶農商行利益；
2. 承諾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3. 承諾不動用重慶農商行資產從事與本人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4. 承諾積極推動重慶農商行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即期填補回報的要求；支持重慶農商行董事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在制定、修改和補充重慶農商行的薪酬制度時與重慶農商行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5. 承諾在推動重慶農商行股權激勵(如有)時，應使股權激勵行權條件與重慶農商行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6. 在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發佈攤薄即期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相關意見及實施細則後，如果重慶農商行的相關規定及本人承諾與該等規定不符時，本人承諾將立即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出具補充承諾，並積極推進重慶農商行作出新的規定，以符合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要求；
7. 本人承諾全面、完整、及時履行重慶農商行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本人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本人違反該等承諾，給重慶農商行或者其股東造成損失的，本人願意：
 - (1) 在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公開作出解釋並道歉；
 - (2) 依法承擔對重慶農商行和／或其股東的補償責任；
 - (3) 無條件接受中國證監會和／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按照其制定或發佈的有關規定、規則，對本人作出的處罰或採取的相關監管措施。」

1. 本次A股發行

本行於2010年成功實現H股上市之後，不斷深化公司治理，推動業務發展，加強內控管理，已經成為全國領先的農村金融機構。為進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結構，打造境內外融資平台，實現全體股東所持股票的流動性，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具體方案如下：

1. 股票種類和面值

本次A股發行項下擬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2. 發行數量

將予發行A股數量不超過1,357,000,000股，約佔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總股數的11.95%。本次A股發行的實際發行數量由董事會根據授權參考本行資本需求、本行與監管機構溝通情況和本次A股發行時的市場環境等決定。

3. 發行對象

發行對象為合資格詢價對象及自然人和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及法規禁止購買的除外）。

如任何本次A股發行對象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本行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

4. 戰略配售

董事會可根據業務合作和融資規模的需要，在本次A股發行時根據未來發展戰略要求，將部分股票配售給符合法律法規要求並符合本行發展戰略要求的投資者。具體配售比例屆時根據法律法規要求及市場狀況確定。

5. 發行方式

發行將採用戰略配售、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和網上向符合資格的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發行方式。

6. 定價方式

經充分考慮現有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資本市場及本行於本次A股發行時之狀況、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發行價將通過向網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或主承銷商與本行自主協商直接定價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確定。

本次A股發行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通過向合格詢價對象進行初步詢價以確定發行價格範圍，然後通過累計投標詢價(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於該發行價格範圍內確定發行價；也可由主承銷商與本行協商，根據本次A股發行時的境內外證券市場狀況採取直接定價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

根據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本次A股發行價將不得低於本次A股發行前最近期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僅供參考，以本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報告為基礎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07元。此外，本次A股發行價將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3.36(5)條項下之折現限制。

7. 承銷方式

本次A股發行將採取由主承銷商牽頭組成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發行股票。

8.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本次A股發行計劃，結合本行已在H股市場發行股票的實際情況，申請將本行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9.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A股發行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本次A股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資本金。

10. 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延長自緊隨A股發行相關授權議案原有效期屆滿後次日起延長12個月。

2.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A股發行有關事宜

本行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就本次A股發行而言，本行將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提請授權董事會決定及處理與本次A股發行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對發行方案進行修改完善並組織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發行規模、發行價格、本行重大承諾事項、可能涉及的戰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對象等)、發行時間、發行方式、募集資金使用時的具體分配比例以及其他與發行方案實施有關的具體事宜；在有關本次A股發行並上市的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或者監管機構關於本次A股發行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包括暫停及終止發行方案的實施)。
2. 根據本次A股發行方案，就與本次A股發行相關事宜向境內外監管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並完成向境內外政府、機構、組織及個人提交各項與本次A股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根據需要在本次A股發

行前確定募集資金專用賬戶；出具與發行相關的聲明與承諾並做出與發行有關的必須、權宜或合適的行為。

3. 起草、修改、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中止或終止與該發行有關的任何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中介服務協議等)；決定及支付與發行有關的費用。
4. 對於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議通過的本行因發行的需要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及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發行實際情況進行調整和修改；在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對公司章程中有關本行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的條款作出相應的修改，並向公司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備案及登記手續，辦理申請A股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有關事宜。
5. 根據發行實際情況，向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等有關監管機構辦理本行註冊資本變更的核准、備案及變更登記手續等事宜。
6. 在不違反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辦理董事會認為與發行有關而必須、恰當或合適的任何其他事宜。
7. 待股東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授權後，提請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或彼等的授權代表，共同或單獨全權辦理與本次A股發行有關的所有事項，但與發行規模、發行價格、本行任何重大承諾事項以及可能涉及的戰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對象等)有關的事宜除外。

本次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有效期延長自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次日起12個月。

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8)

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本行」)謹訂於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江北區金沙門路36號本行4樓404大會議室舉行本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2018年度股東大會」)。2018年度股東大會詳情如下：

一. 2018年度股東大會基本情況

(一) 會議召集人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

(二) 會議召開時間

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會期預計為半天

(三) 會議地點

中國重慶市江北區金沙門路36號本行4樓404大會議室

(四) 2018年度股東大會舉辦方式

現場會議、投票表決

二. 2018年度股東大會主要內容

(一) 將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3.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8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4.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9年度經營計劃及財務預算方案；
6.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8年度報告；
7. 審議並批准聘請本行2019年度外部審計師及釐定彼等薪酬的議案；
8. 審議並批准選舉喬昌志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9. 審議並批准選舉張鵬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0. 審議並批准修改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涉及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本行新股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2. 審議並批准延長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議案有效期的議案；
13. 審議並批准延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授權期的議案。

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二) 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報事項

1. 聽取本行2018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 聽取本行2018年度三農金融服務工作報告；
3. 聽取本行2018年度關聯交易報告。

代表董事會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建忠

中國•重慶，2019年3月12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的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rcb.com)。
2. 為釐定股東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行將於2019年3月27日(星期三)至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尚未登記為H股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務請於2019年3月2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同有關股票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根據本行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不得對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事項行使表決權。
3. 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將提請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股息的股東名單之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及相關稅務安排等事項，本行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公佈。
4. 凡有權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如其所持股份多於一股)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倘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量。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江北區金沙門路36號，郵編：400023)方為有效。H股

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股東必須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上述文書於同一期限內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在2019年4月6日(星期六)之前，將每份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知隨附的回執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股東)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

7. 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重慶市江北區金沙門路36號
郵編：400023
聯絡人：鄭女士、王女士
電話：(8623) 6111 0841、(8623) 6111 0842
傳真：(8623) 6111 0844

8. 股東或其委派的代表在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9. 2018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費用皆需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劉建忠先生、謝文輝先生及張培宗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陳曉燕女士、段曉華先生、羅宇星先生及溫洪海先生；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立勳先生、殷孟波先生、袁增霆先生、曹國華先生、宋清華先生及張橋雲先生。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500000676129728J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